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670號

原告 台灣全聚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丁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楚恩、陳安渝、陳奕霏、張育綺間返還借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6499萬8080元【詳見起訴狀訴之聲明欄所載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8萬4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6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夏一峯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6 日

書記官 陳建分